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

財務業績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25,523	381,863
銷售成本		(322,478)	(322,811)
毛利		103,045	59,052
其他收入		671	12,722
分銷成本		(42,418)	(30,961)
行政費用		(64,141)	(78,6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466)	(12,00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5,863)	5,550
利息開支		(12,781)	(9,0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211	—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	(38,536)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15,553)
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產生之虧損		—	(138,94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47	479
除稅前虧損	5	(14,495)	(245,868)
稅務	6	(1,504)	(1,263)
年度虧損		(15,999)	(247,131)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106)	8,135
出售附屬公司時換算儲備之撥回		5,247	—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換算儲備之撥回		—	(3,237)
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時換算儲備之撥回		—	(795)
		<u>(8,859)</u>	<u>4,103</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24,858)</u>	<u>(243,028)</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243)	(246,934)
非控股權益		6,244	(197)
		<u>(15,999)</u>	<u>(247,131)</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132)	(243,649)
非控股權益		6,274	621
		<u>(24,858)</u>	<u>(243,028)</u>
		港仙	港仙
			(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1.43)</u>	<u>(42.94)</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08,6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40	3,639
商譽		17,665	17,665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6,792	6,845
遞延稅項資產		18,852	18,258
長期預付款		309	746
已付之投資按金		106,714	–
已付之投資物業按金		12,902	–
收購物業所付之按金		–	76,600
		<u>411,005</u>	<u>123,753</u>
流動資產			
存貨		54,299	75,12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14,559	43,993
持作買賣之投資		451	45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76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9,130	36,718
		<u>425,208</u>	<u>156,28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0	73,434	90,74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2,319	14,871
應付董事賬款		172	172
借貸		11,990	–
		<u>267,915</u>	<u>105,784</u>
流動資產淨值		<u>157,293</u>	<u>50,5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8,298</u>	<u>174,256</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賬項	10	15,011	20,081
可換股債券	11	64,399	56,875
借貸		107,913	–
遞延稅項負債		2,098	–
		<u>189,421</u>	<u>76,956</u>
資產淨值		<u>378,877</u>	<u>97,30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507	243,381
儲備		<u>320,629</u>	<u>(161,3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7,136	82,044
非控股權益		<u>21,741</u>	<u>15,256</u>
總權益		<u>378,877</u>	<u>97,30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呈列。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接受的會計原則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版)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報表之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之會計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未實現虧損之遞延資產的確認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決定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再行修訂，以加入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修訂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就金融資產誠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項下按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期末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變動計入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減值造成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先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物業之總經營租賃承擔為19,31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較當前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此之外，在本集團於進行詳細審核前無法合理估計有關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針對各經營分部所交付貨品之種類，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業績之用。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如下：

- (1) 電子產品（即消費電子音頻及視頻設備、歌廳設備及配件）設計及銷售（附註a）
- (2) 水電站運營管理（附註b）
- (3) 物業投資
- (4) 證券買賣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處理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及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後，本集團已經停止其電子產品製造業務。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開始運營管理水電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業務劃分並未對本集團營業收入及業務作出貢獻。

分類收入及業績

按本集團可申報及經營分類之收入(即銷售貨品)及業績分析如下：

	電子產品 設計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425,523</u>	<u>-</u>	<u>-</u>	<u>425,523</u>
分類業績	<u>(2,683)</u>	<u>4,348</u>	<u>6</u>	<u>1,671</u>
利息收益				54
未分配開支				(3,68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47
利息開支				<u>(12,781)</u>
除稅前虧損				<u>(14,495)</u>

	電子產品 設計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381,863</u>	<u>—</u>	<u>—</u>	<u>381,863</u>
分類業績	<u>(54,192)</u>	<u>16,868</u>	<u>(18)</u>	<u>(37,342)</u>
利息收益				58
未分配開支				(7,01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79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38,536)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				(15,553)
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產生之虧損				(138,946)
利息開支				<u>(9,014)</u>
除稅前虧損				<u>(245,868)</u>

可申報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經營分類之業績，當中並未分配總辦事處產生之中央行政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利息收益、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虧損、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產生之虧損及利息開支。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標準。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按本集團可申報經營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電子產品 設計及銷售 千港元	水電站 运营管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108,440	35,781	303,284	451	447,956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88,257</u>
合計總資產					<u><u>836,213</u></u>
負債					
分類負債	68,061	20,384	-	-	88,44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68,891</u>
綜合總負債					<u><u>457,336</u></u>
		電子產品 設計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負債		141,166	76,600	453	218,219
未分配公司負債					<u>61,821</u>
綜合總負債					<u><u>280,040</u></u>
負債					
分類負債		110,822	-	-	110,822
未分配公司負債					<u>71,918</u>
綜合總負債					<u><u>182,740</u></u>

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指應佔聯營公司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已付投資按金、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遞延稅項負債、借貸及可換股債券。

其他分類資料

	電子產品 設計及銷售 千港元	水電站的 營運及管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納入分類業績或分類 資產計量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所添置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	1,060	—	—	—	1,060
添置投資物業	—	35,781	—	—	35,7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減少	—	—	(5,863)	—	(5,863)
呆賬撥備	683	—	—	—	68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 價值減少	—	—	—	2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40	—	—	—	1,340
陳舊及滯銷存貨之撥備	159	—	—	—	159
	<u>1,060</u>	<u>—</u>	<u>—</u>	<u>—</u>	<u>1,060</u>

電子產品 設計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	-------------	-------------	-----------

納入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	—	—	46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	5,550	—	5,550
壞賬準備撥回	163	—	—	163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	—	—	22	22
預付租賃費用回撥	90	—	—	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83	—	—	3,583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3,677	—	—	3,677

定期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未納入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權益	6,792	6,8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47	479
利息開支	(12,781)	(9,014)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佈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加拿大、歐洲、香港(居住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國	356,446	313,525	3,527	4,385
香港	-	20,231	24,458	24,510
加拿大	47,087	33,038	-	-
歐洲	18,016	12,329	-	-
中國	-	-	364,168	76,600
其他國家	3,974	2,740	-	-
	<u>425,523</u>	<u>381,863</u>	<u>392,153</u>	<u>105,49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虧損)收益包括：		
匯兌虧損，淨額	(2,781)	(12,029)
呆賬(撥備)撥回	(683)	163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	(2)	(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18)
	<u>(3,466)</u>	<u>(12,006)</u>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之計算已扣除：		
陳舊及滯銷存貨之撥備(計入銷售成本內)	159	3,677
核數師酬金	2,786	3,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40	3,583
根據已承租物業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	5,236	5,982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90
研究及開發成本(附註(a))	-	3,14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b))	26,210	43,123
利息開支：		
- 借貸	5,660	2,786
- 可換股債券	9,774	5,865
- 應付票據	499	363
減：在建投資物業資本化款項	(3,152)	-
	12,781	9,014
及已計入：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8	4
利息收入	54	58
租金收入	-	11,566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為1,3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 (b)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4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70,000港元)及以股份支付之付款1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3,000港元)。

6.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570
遞延稅項	1,504	693
	1,504	1,263

香港利得稅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本年度確認為分配之股息：

透過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之特別股息	-	124,062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附屬公司SIH Limited (「SIH」)之股份，2,033,808,485股SIH股份分派予於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分派外，本公司董事議決將不派發或不建議分派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2,243)</u>	<u>(246,93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重列)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554,130,401</u>	<u>575,012,69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乃假設並無轉換本公司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因為有關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予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按每四股股份合併為一股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

9.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間末(與各自確認日期相符)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863	11,938
31至60日	1,459	6,486
61至90日	5,951	5,633
超過90日	-	6,505
	<u>17,273</u>	<u>30,562</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10.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5,855	22,407
應付票據及應計利息	5,932	8,943
應付專利費及預扣稅	944	9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20,383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55,331	78,528
	<u>88,445</u>	<u>110,822</u>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73,434	90,741
非流動負債	15,011	20,081
	<u>88,445</u>	<u>110,822</u>

本金額為697,000美元(相等於5,4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00,000美元(相等於8,58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無擔保且按年利率6厘(二零一五年：6厘)計息。該票據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按季度分期等額支付本金額及利息共計150,000美元(相等於1,17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932,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五年：3,873,000港元及5,070,000港元)分別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賬項之15,0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011,000港元)之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授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循環信貸融資到期前償還。因此，該項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154	8,451
31至60日	9	1,990
61至90日	153	2,554
超過90日	539	9,412
	<u>5,855</u>	<u>22,407</u>

1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到期之3厘票息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以港元計值且本公司同意就債券之一切應付款項的支付作出擔保。按年利率3厘計算之利息將每半年期支付一次，直至結算日期止。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包括當日）之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換股價每股0.23港元（股本重組調整後）（二零一五年：0.172港元（股本重組調整前））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可作反攤薄調整）。除非提早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的100%贖回尚未轉換之債券。

於首次確認時，債券將分為61,480,000港元之權益部分及52,056,000港元之負債部分。負債部分乃根據按實際年利率16.21%（即具類似信貸評級及架構但並無附帶認購轉換權之類似金融工具之平均收益率，其已計入適當調整以反映國家因素、公司具體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之可能影響）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部分作為可換股債券儲備於權益內呈列，而負債部分則分類至非流動負債項下。

於本年度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52,056
債券之負債部分應佔交易成本	<u>(97)</u>
	51,959
年內估算利息開支	5,865
已付票息	<u>(949)</u>
	56,87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6,875
年內估算利息開支	9,774
已付票息	<u>(2,250)</u>
	64,39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64,399</u></u>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35,86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本溪市威寧水力發電有限公司(「本溪威寧」)之全部股權。目前本溪威寧於中國從事水電站之營運及管理。此項交易已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事項屬本集團現時擴展策略之一，配合實現多元化經營及拓寬收入來源之目標。

	千港元
於實質性控制之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9</u>
	<u><u>35,860</u></u>
以現金支付的已轉讓代價	15,477
遞延代價包括計入流動負債內的其他應付款項	<u>20,383</u>
	<u><u>35,860</u></u>
收購本溪威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15,477)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79</u>
	<u><u>(15,398)</u></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本溪威寧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損益或虧損並無貢獻。

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3,000,000元(相等於86,813,000港元)出售其附屬公司實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5,946
計入流動資產之其他應付款項之遞延代價	<u>80,867</u>
	<u>86,813</u>
已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收購物業已支付之按金	71,353
銀行結存及現金	8
其他應付款項	<u>(6)</u>
	<u>71,355</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所收取及應收取的代價	86,813
取消確認之資產淨值	(71,355)
換算儲備撥回	<u>(5,247)</u>
	<u>10,211</u>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946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8)</u>
	<u>5,938</u>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購買及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資本開支之物業建造	<u>5,084</u>	<u>264,97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於年內從事各類電子產品設計及銷售、水電站運營及管理、物業投資及證券交易。

營業額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錄得收益425,5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1,8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

電子分部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電子產品的銷售，而過往年度來自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增長為11%。分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192,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83,000港元，乃由於製造業務於上一財政年度終止所致。鑒於過往幾個年度持續上升的生產成本導致毛利率急劇下降，因此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將製造業務出售。

物業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分類溢利4,3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868,000港元)，乃由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10,211,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減少5,863,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證券買賣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分類溢利6,000港元，乃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價值增加所致。

毛利／毛損及業績

本集團之集團溢利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9,052,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3,045,000港元。此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重組電子產品業務及年內控制成本所致。

本年度錄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10,211,000港元，而於上財政年度錄得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38,536,000港元、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15,553,000港元及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產生之虧損138,946,000港元。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虧損減少至15,99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為247,131,000港元。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重大提升，銀行結餘及現金增至249,130,000港元，而去年為36,71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算得出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35（不包括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11）。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的增長指年末債務部分的增長。管理層動用杠杆平台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較去年有所上升，由1.48增至1.59。這一現象表明本集團償清其負債更加容易因此減少償債能力問題。

財務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借貸及應付票據分別為119,903,000港元及5,93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而僅有應付票據8,943,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為定息借款，按年利率8.5厘計息（二零一五年：無）。應付票據按年利率6厘計息（二零一五年：相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加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乃由於管理層密切監控相關外幣並將於有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落實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及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86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920,568,484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籌集約251,169,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2,920,568,484股普通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6,598,000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i)約208,276,000港元用於償還承兌票據項下應付達榮資本有限公司的全部款項；及(ii)約2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於接納之最後時限應付股東款項之未償付結餘。就公開發售之餘下所得款項，本公司擬用作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

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認購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資料

經參考達榮資本有限公司(「要約方」)與本公司及靚蝦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就(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刊發之聯合公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刊發之通函(「該通函」)；(iii)要約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就延遲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刊發之聯合公告；及(iv)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就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刊發之公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788,000港元。本公司擬定就推行債權人計劃向管理人公司支付一小部分所得款項淨額，而剩餘部分將用於為本集團不時物色之新投資提供資金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約(i)52,8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1,645,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ii)約1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就推行債權人計劃向管理人公司支付款項；及(iii)剩下所得款項約9,964,000港元已存入銀行並將用作擬定用途。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所得款項為本集團新增投資提供資金。

資產抵押

本集團獲授之一般信貸融資及於證券經紀之保證金賬戶由在建投資物業188,9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於證券經紀之按金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000港元)及持作買賣之投資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3,000港元)作擔保。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業務並不涉及受國家法律及法規監管的空氣、水及土地污染相關的生產。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開始營運水電站以保護環境。水電站並不「使用」水，所有用水均會流回其原本來源處。相較燃燒燃料(如煤炭或天然氣)的發電站而言，水電站不會污染空氣，因此絕對為一種清潔能源。

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分化其業務及拓寬其收入來源並提升股東價值。除本集團之原始業務外，本公司已制定長期業務計劃及把握具有巨大發展潛力的不同行業的潛在的商機以取得更好業績及更快發展。

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計及銷售電子產品之營業額為425,5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1%。通過於本集團完成重組及實施債權人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採用一系列成本削減措施後扣除生產業務產生的行政成本及生產成本，其令本公司在年內進行電子產品貿易業務推銷及市場推廣具有更多資源及更大靈活性。然而，考慮到全球經濟恢復較預期緩慢及疲弱以及當前市場條件、政治條件及外幣波動的不穩定性，董事會將對電子產品貿易業務採取審慎策略並密切監控市場趨勢及成本構成以令本公司在需要時能作出即時行動及反應。

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

年內，本集團憑藉其控股股東於地產投資方面的廣泛經驗成功就物業投資業務發展於中國完成兩項收購及一項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公告，本集團就向遼寧實華(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遼寧實華」，本公司的一間控股股東)收購一項位於中國的物業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該物業乃位於遼寧省本溪市的一個核心商業區且為遼寧實華物業發展項目之一部分(即實華美蘭城)。該物業之一部分根據一份物業租賃協議出租，用於營運沃爾瑪超市。經沃爾瑪(遼寧)百貨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最終同意後，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落實。該物業之建設工程進行順利且本公司正與多個潛在大型租戶協商租賃事項以租賃物業之剩餘部分。預期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與本溪市國土資源局訂立一份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合同」)，根據該合同之條款，本集團收購一幅位於中國遼寧省本溪市火車站前地盤面積為1,075平方米土地(「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9,400,000元。出讓期限自本溪國土局交付該土地之日起計40年。本集團現正發展該土地作為商業用途且該土地將包含建築面積約960平方米之兩層高之商業物業，可能用於經營餐飲業務。該幅土地目前正在施工，且預期有關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之前完成。本公司亦正與多間餐飲公司協商租賃事項。

除兩項收購外，本公司亦出售一間持作去年收購物業之按金的附屬公司，從而於年內取得收益約10,211,000港元。出售為本公司把握適合商機提供額外資金。

可再生能源業務

鑒於當前市場條件的不穩定性，本集團進一步將其業務分化為可再生能源之開發及營運，可再生能源為當前全球(尤其是中國)焦點及問題之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與一間中國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該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在中國遼寧省本溪市營運及管理一個水電站。鑒於當前能源發電相關的全球變暖及氣候變化風險引起越來越多對環境的關注，本公司認為，可再生能源對全球能源消耗的重要性及有關需求將繼續增加，且中國政府或會提供優惠政策鼓勵該領域發展。本公司將利用其在經營可再生能源業務之經驗，積極尋求該領域的新商機。董事會預期進軍可再生能源從長遠而言將對本公司有利。

展望未來，預期未來財政年度之業務環境將仍舉步維艱。為提前應對及迎接任何挑戰，董事會繼續致力於制定長期業務策略以及加強、擴大、檢討及重組本集團之業務組合，以令本集團及股東取得更好業績和企業目標。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50人。僱員薪酬一直保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定期作出檢討。除薪酬外，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酌情授予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酌情花紅。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如員工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指引。

除下列各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乃根據私人法一九八九年百慕達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法(「一九八九年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根據一九八九年法第3(e)章，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由於本公司受到一九八九年法之條文約束，公司細則不得作出修訂以全面反映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有關各董事(包括擁有特定委任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之規定。

為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全體董事將自願於本公司隨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彼等符合資格，故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膺選連任。

就守則第A.6.7條之守則條文而言，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新華先生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且直接向董事局報告。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會晤以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為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呈報之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者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開展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及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0458.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上。

承董事局命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陳萬金先生及趙爽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